

2021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 二、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有关政务服务改革事项，在党政人大办指导下具体承担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服务中心）及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办事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0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5.0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7.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79.79	本年支出合计				37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379.79	总计	55			379.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79.79	37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307.43	30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7.55	29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78.58	1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8.97	1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79	37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	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7	39.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9	241.02	138.7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307.43	188.45	118.9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7.55	178.58	118.97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78.58	17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18.97	0.00	118.97	0.00	0.00	0.00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9	241.02	138.7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1	5.21	19.80	0.00	0.00	0.00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109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	0.00	19.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	0.00	19.8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97	39.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1	379.79	一、社会和就业 支出	1	307.43	307.43	0.00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	25.01	25.01	0.00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	47.35	47.35	0.00	
	4			4				
	5			5				
	6			6				
	7			7				
本年收入 合计	8	379.79	本年支出合计	8	379.79	379.79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9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9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10	0.00		10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1	0.00		11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12	0.00		12				
总计	13	379.79	总计	13	379.79	379.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1	2	3
	栏次			
	合计	379.79	241.02	13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3	188.45	118.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7.55	178.58	118.97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58	178.58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18.97	0.00	11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	6.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	3.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	5.21	1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	0.00	19.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379.79	241.02	138.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	0.00	1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5	47.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5	47.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39.97	39.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3
30101	基本工资	22.62	30201	办公费	11.56
30102	津贴补贴	32.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	30206	电费	33.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	30207	邮电费	6.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0211	差旅费	2.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1	30214	租赁费	1.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7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8		0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3		20.43
	人员经费合计	131.39		公用经费合计	109.63		10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379.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98 万元，下降 15.37%。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收入 13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379.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1.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 万元，下降 1.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5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90 万元，下降 31.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事大厅信息化设备改造与建设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5 万元，二是今年没有办公用房改

造、防水补漏 2 个项目。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98 万元，下降 15.37%；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决算数减少 64.90 万元。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98 万元，下降 15.37%；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90 万元。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安排“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共涉及资金138.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今年开展了4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年））。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4 万元，执行数 13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

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自助服务智能终端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3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p>
	<p>2、产出方面：</p> <p>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租赁 20 台莞家政务智能终端，处理各村居建议业务量 2.4 万宗，业务处理质量良好，业务办结率 100%。</p>
	<p>3、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设置莞家政务服务点，优化办事流程和创新服务模式，方便群众自助办理，加快莞家政务自助终端升级改造及应用推广，提高增强莞家政务自助终端的实用性和使用率，提升办事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增强群众和获得感和幸福感。</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p> <p>（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p>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申报单位: (盖章)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1004	项目名称	办事大厅信息化设备改造与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费用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年度目标达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大厅业务量	19.2万宗	20.8万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投诉率	千分之一	万分之一以下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只跑一次率	95%	99%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就业人数增长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政府形象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率	99%	99%以上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税务窗口、交警管窗口暂未全部迁入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一体化平台可办事项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小勇, 8377593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7010	项目名称	自助服务智能终端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1个村居及办事大厅均实现了自助终端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简易业务量	2.8万宗	2.4万宗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投诉率	千分之一	万分之一以下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立即办结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政府形象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率	99%	99%以上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可办事项还没有完全录入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可办事项,拓展新的便民事项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小勇, 8377593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申报单位: (盖章)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7012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1.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7.9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保证了办事大厅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大厅业务量	19.2万宗	20.8万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投诉率	千分之一	万分之一以下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服务态度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5%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政府形象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率	99%	99%以上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单人工作量大,需要增加人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业务量大的进驻单位可派出人员解决咨询、引导问题。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小勇, 8377593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00203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9.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年度目标达成(智能道闸机安装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大厅业务量	19.2万宗	20.8万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投诉率	千分之一	万分之一以下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立时测温	100%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政府形象	良好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率	99%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项目成效	人脸识别、红外测温一体化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小勇, 83775930